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(責任編輯：生活輔導組)

民國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3年8月1日施行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 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 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 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第五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六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 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- 一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 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 - 三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 - 四、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，表現良好者。
 - 五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 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- 七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九、維護公物有具體事蹟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十、生活言行較之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一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十二、其它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二、有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表率者。
- 三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五、有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，(臺北市二~三名暨全國四~六名)者。
- 七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八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九、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十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二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，並增進校譽者。
- 三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四、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- 五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及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，(臺北市第一名暨全國前三名)者。
- 七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欺騙行為情節，輕微者。
- 二、校園內私自訂購外食(含飲料)者。
- 三、未經許可搭乘行政電梯及體育館電梯者。
- 四、未經師長同意擅入班級教室或空教室(含上外堂課班級之教室)。
- 五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、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拾金(物)據為己有。
- 七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違反週記或作業抽查規定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
- 十、擾亂校園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破壞校園環境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違反交通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教室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四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實施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違反規定須參加生活教育，無故未到者。
- 十六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七、違反中央或主管機關防疫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
- 十八、其他不良行為(如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相關行為)，足以記警告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欺騙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未依學校各項規定進出校園者。
- 三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、資訊者。
- 六、不假離校外出、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、在校內遊蕩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(如：綜合活動、開學典禮、結業式、校慶…等)或比賽，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者。
- 七、拾金(物)據為己有，且蓄意掩蓋欺騙。
- 八、校內外以任何方式(如言語、文字、圖片(案)、照片、網路、通訊軟體…等)侵害他人名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校園內(教室、走廊、廁所…等)任何地方，從事任何易肇生自身或他人意外傷害的活動(如玩水槍、玩刮鬍泡…等)者。
- 十一、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十二、擔任班級幹部未依規定完成幹部應做之事務，影響工作推展或造成班上同學權益損失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或文件，造成被冒用者權益損害者。
- 十四、搭乘無照騎士之機車者。
- 十五、未經許可，擅用(借)學校公物。
- 十六、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，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，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在校時間(除課程活動需求外)從事任何牌類、棋類(如：撲克牌、麻將…等)活動者。
- 十八、其他不良行為(如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相關行為)，足以記小過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欺侮、毆打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學生言論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者。
- 三、強行借用、偷、搶他人財物者。

- 四、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。
- 五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、竊盜等行為者。
- 六、撕毀、塗改學校佈告或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違反試場規則有舞弊者或影響試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九、攜帶或持有違禁物品（如菸品(含新興菸品)、酒、檳榔、卡式爐、電磁(微波)爐...等）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。
- 十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十一、校內外以任何方式(如言語、文字、圖片(案)、照片、網路、通訊軟體...等)侵害他人名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校內外有吸菸(含新興菸品)、嚼食檳榔、喝酒、賭博等行為者。
- 十三、聚眾滋事(不分首從)。
- 十四、於上課時間蓄意在校外遊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滋生事端者。
- 十五、校內從事傳直銷者。
- 十六、經師長或同學反應，有不當接觸之行為，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十七、學生放學後穿著校服，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，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十九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- 二十、其他不良行為(如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相關行為)，足以記大過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通知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通知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通知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通知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- 第十六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。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除，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九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末時，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。
-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